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市直及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00-JZCG-K2025-0094，泰州市 2026 年度市直、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 2026 年度市直、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5 人，营业收入为 32369.1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01.203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2204000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征集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5.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